

一五一〇（四十八）。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秘書處僱用合格婦女  
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向大會遞送下開決議草案：

“ 大會，

“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sup>35</sup>，

“ 並覆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sup>36</sup>，

“ 一 希望聯合國，包括各專門機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政府間機關在內，能樹立榜樣，予婦女以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之機會，

“ 二 促請聯合國，包括各專門機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政府間機關在內，採取或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格婦女享有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之平等機會；

“ 三 請秘書長在其向大會提送之秘書處組成情形報告書中列入上述各機關秘書處僱用婦女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之資料，包括婦女人數及其所擔任之職位在內。 ”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

<sup>35</sup> 大會決議案二一七 A（三）。

<sup>36</sup> 大會決議案二二六三（二十二）。